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85號

聲 請 人 李慈媽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5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

19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14年度除字第000285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							
001	林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于仲威	台灣土地銀行 沙鹿分行	113年9月10日	42,922元	SCAA8061305								